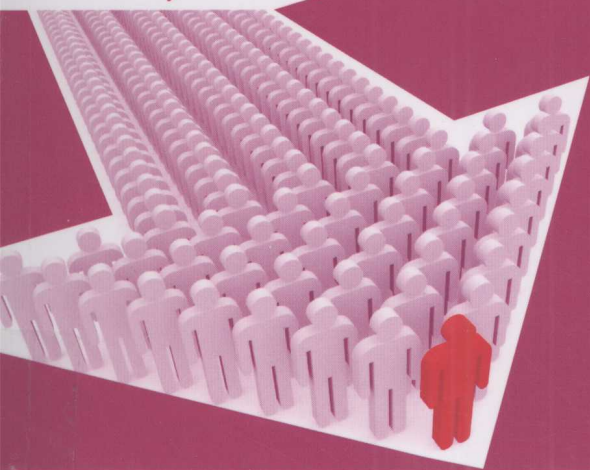




传播法律 关注民生

索赔指南



依据最新 案例充足
索赔流程 直观明了
来信问题 读编互动
紧贴实际 注重实务

芦雪峰 纪诚·编著

精神损害 索赔指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索赔指南

精神损害 索赔指南

芦雪峰 纪诚·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精神损害赔偿指南/芦雪峰编著.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9. 1

(新索赔指南丛书)

ISBN 978 - 7 - 5093 - 0880 - 6

I. 精… II. 芦… III. 侵权行为 - 索赔 - 中国 - 指南

IV. D923.8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72872 号

新索赔指南丛书

精神损害赔偿指南

JINGSHEN SUNHAI SUOPEI ZHINAN

编著/芦雪峰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版次/2009 年 2 月第 1 版

印张/10 字数/236 千

2009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0880 - 6

定价:2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66070046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 写在前面

您所关心的，正是我们所关注的。本丛书所宣传和追求的目的即传播法律，关注民生。

法律的意义在于实现公平与正义。回归生活视角，公平正义地处理纠纷，对于受害人来说是一种保护，对于侵权人而言，何尝不是种解脱。受害人获得应得赔偿，侵权人承担应担责任，双方当事人的利益关系得到妥善处理，从而从矛盾中解脱出来，回到正常的生活秩序，这正是法律的现实意义所在。

2005年1月陆续出版的《索赔指南丛书》因体例创新、内容实用，出版伊始，承广大读者厚爱，迅速成为全国法律基本知识读物类畅销图书中的品牌，长销多年。几年来，来电、来信、来访者不计其数。有时，读者打来电话仅是为了告诉我们：“这本书好！”欣慰之余，我们更意识到肩上责任之重，在传播法律路途上，我们应该担当的更多。在与读者密切联系、答疑解惑中，彼此建立了良好的互动，并广泛收集了其对图书的具有建设性的意见或建议。

为了体现这些意见和最新立法变化及层出的新问题，应读者要求，我们对丛书作全面系统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丛书实用、方便的优点并做以特别调整。

1. 内容全面、重点突出。

丛书修订时，力求覆盖事故纠纷的各个方面。为此，内容不仅包括纠纷概述，而且还涵盖责任认定、赔偿金额计算、证据收集等方面的知识。在追求全面的同时，尽量做到重点突出，结合



读者需要作最详尽解答。

2. 依据最新、案例充足。

几年来所涉及的法律法规有了很大的变化。丛书修订时，结合最新法律文件规定，对相关问题予以准确阐述。同时应读者多一些案例的要求，对重要维权知识点都附相应案例，以便读者更好理解和应用法律知识。

3. 紧贴实际、注重实务。

丛书修订注重实用性，立足维权操作。强调将具体规定融合到纠纷处理实务中，力求使读者能轻松、自信维护权益。为此，对于涉及认定条件、责任确定、赔偿数额等重要的实务性强的内容，结合实例详细展开。

4. 来信问题、编读互动。

修订充分体现与读者的互动。丛书将众多读者问题融入修订中，同时把有代表性的问题以读者来信的形式在书中体现，并予以解答。

与读者交流有欣慰，亦有感叹。欣慰读者对图书的认可和因使用图书法律意识增强；感叹纵有再好愿望与想法，也无法穷尽实际中更深更细的问题。不过这也是鞭策，提醒我们永不能懈怠。本丛书使用中如有建议或疑问，可继续用邮件与我们联系，我们一如既往地期待您的反馈：jc1976@163.com（芦雪峰）；qichaodong@chinalaw.gov.cn（董齐超）。

2008年12月



初版说明

也许不慎，您无奈地成为一名纠纷当事人。这时您应该如何确定赔偿人，如何确定哪些项目可以索赔、索赔多少，如何收集证据，如何通过协商、调解、诉讼请求赔偿？当不得不因此而陷入一场官司时，您又应该怎样最大限度地保障自己的合法权益？

或者您作为一名司法工作人员在面临纠纷当事人的请求，需要您去秉公处理判定时，您又如何公平判定谁之过呢？本书正是为解决以上问题专门撰写，本书的编作者是从事多年司法实务工作的法官或律师，他们有较强的理论功底和实务经验。相信该书可以在索赔操作指南和有效索赔路径上能为您提供一个好的参考。

为了便于读者查阅，该书在结构和体例上特作了一定的设计。与其他纠纷类图书相比，不同之处在于：

1. 本书的章节是按照索赔过程的前后顺序编排；

①事故纠纷的概述，使您对纠纷有了一定的法律认识——
②发生纠纷后，何种情况下可以索赔（责任的认定）——③伤残的鉴定（这是索赔的重要依据）——④如何确定赔偿主体（谁来负责）——⑤赔偿项目和金额的计算（索赔时，让您胸中有数）——⑥证据的收集（各种相关证据的收集可以使您在索赔时胜算更大）——⑦什么样的救济途径可以选择（解决途径）——⑧索赔过程中会遇到什么样的疑难问题，如何解决——
⑨最后附上主要的索赔法律依据和索赔过程中使用的相关法律文书范本；



2. 我们把索赔中涉及程序的内容,以【流程图】的形式直观表现出来。这是为了让您能够在短时间内对整个过程有个清晰的了解;

3. 文字表述力求通俗,同时尽可能地列出生动【案例】说明问题,并在一些案例后面对较为重要的问题给以【点评】,对索赔中的核心内容的疑点难点给以【专家释疑】;以便使您更加准确理解一些艰涩的法律问题;

4. 我们还对一些有价值而又容易忽略的问题给予专业【提醒】,并特意做了灰色方框的标志;

.....

我们力争为读者提供最好的服务,但是因水平和资料有限,错误和疏漏总是难以避免,且现实生活又总是变幻莫测,难以捉摸。如果在阅读的过程中,有什么疑问或者批评意见,欢迎来信指正。

2005 年 1 月



目 录

☞ 精神损害赔偿流程图	1
第1章 精神损害赔偿概述	2
第一节 精神损害赔偿概念	2
第二节 精神损害赔偿范围概述	3
一、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	3
二、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	4
三、人身自由权和人格尊严权	4
四、其他人格权益	5
第三节 精神损害赔偿的条件	6
一、精神损害承担责任的方式	6
二、精神损害赔偿的条件	8
第2章 精神损害赔偿的范围	10
第一节 生命权	10
一、生命权的法律特征和内容	10
二、侵害生命权的民事责任构成	10
第二节 健康权	13
一、健康权的概念	13
二、侵害健康权的民事责任构成	14
第三节 身体权	15



一、身体权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15
二、侵害身体权的民事责任构成	16
第四节 姓名权	19
一、姓名与姓名权	19
二、侵害姓名权的责任构成	20
三、侵害姓名权的具体行为	21
四、侵害姓名权的民事责任承担	24
第五节 肖像权	25
一、肖像及肖像权	25
二、侵害肖像权的构成的条件	28
三、侵害肖像权的责任承担	30
第六节 名誉权	35
一、名誉与名誉权	35
二、侵犯名誉权的构成	36
三、侵害名誉权的具体行为	39
四、侵害名誉权的民事责任承担	50
第七节 荣誉权	52
一、荣誉权概念和特征	52
二、侵害荣誉权民事责任的构成	53
三、具体的侵害荣誉权的行为	56
四、侵害荣誉权的民事责任承担	57
第八节 人格尊严权	58
一、人格尊严权概念	58
二、侵害人格尊严权的民事责任构成	59
第九节 人身自由权	61
一、人身自由权	61
二、侵害人身自由权的民事责任构成	62
第十节 隐私权	63



一、隐私	63
二、隐私权	65
三、侵害隐私权责任的构成	68
四、具体的侵害隐私权行为	70
五、侵害隐私权的责任承担	72
第十一节 亲权	74
一、监护的种类	74
二、监护人的职责、责任	75
第十二节 死者的名誉、隐私、遗体等	77
一、对死者名誉侵害的表现方式	78
二、侵害死者名誉权的构成要件	79
三、对死者名誉侵害的责任方式	81
四、侵害死者名誉的合法行为	82
第十三节 具有人格象征意义的特定纪念物品丢失、 损毁	86
第十四节 离婚	87
一、提起离婚过错赔偿请求具备的条件	88
二、离婚过错精神赔偿计算应当注意的问题	92
第十五节 其他人格权益	94
一、贞操权	95
二、违反公序良俗侵害他人人格利益	97
三、装潢公司员工在他人住宅自杀	97
四、结婚典礼摄影失职	99
第3章 精神损害侵权赔偿主体的确定	100
第一节 精神损害赔偿主体概述	100
一、赔偿权利人	100
二、赔偿义务人	101
第二节 职务行为侵权精神损害赔偿主体	103



一、职务行为侵权承担责任的构成要件	103
二、承担责任的主体	104
第三节 教唆和帮助侵权精神损害赔偿主体的确定	108
第四节 教育机构成为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主体的问题	109
第五节 关于新闻侵害名誉权造成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主体 的问题	112
第4章 精神损害赔偿金额的计算	113
☞ 精神损害赔偿计算示意图	113
第一节 医疗事故精神损害赔偿	114
一、精神抚慰金赔偿计算要素	114
二、精神损害抚慰金赔偿金额计算公式	114
第二节 其他侵权精神损害赔偿	115
一、侵权人的过错与否及程度	116
二、侵害人的侵权情节	120
三、侵害行为所造成的后果	124
四、侵害人的获利（或盈利）情况	126
五、侵害人承担责任的經濟能力	127
六、受诉法院所在地平均经济水平	129
第三节 死亡赔偿金、残疾赔偿金与精神损害抚慰金	130
第四节 双方都有过错时对精神损害赔偿的计算	139
一、关于受害人过错问题	139
二、过错相抵制度的构成要件	141
三、适用过错相抵的后果	142
四、适用过错相抵制度的标准	142
第5章 精神损害赔偿证据收集	146
第一节 精神损害赔偿证据的种类	146
第二节 精神损害赔偿的举证责任	150



一、什么是举证责任	150
二、举证责任的分配	150
第三节 收集证据	162
一、受害人自己应当收集的证据	162
二、申请人民法院收集证据	165
三、受害人提交证据	167
第6章 精神损害赔偿途径	169
第一节 协商、调解	169
一、协商	169
二、调解	170
三、协商、调解与诉讼的比较	170
第二节 民事诉讼	172
☞ 民事诉讼法流程示意图	172
一、诉讼时效	173
二、精神损害案件的管辖	175
三、精神损害事故诉讼中的当事人	179
四、精神损害案件中的代理	188
五、诉讼过程中回避	196
六、证据	200
七、调解	213
八、先予执行	222
九、诉讼中的期间与送达	226
十、诉讼费用	232
十一、精神损害案件一审程序	237
☞ 一审程序流程	237



第7章 精神损害索赔疑难问题释解 2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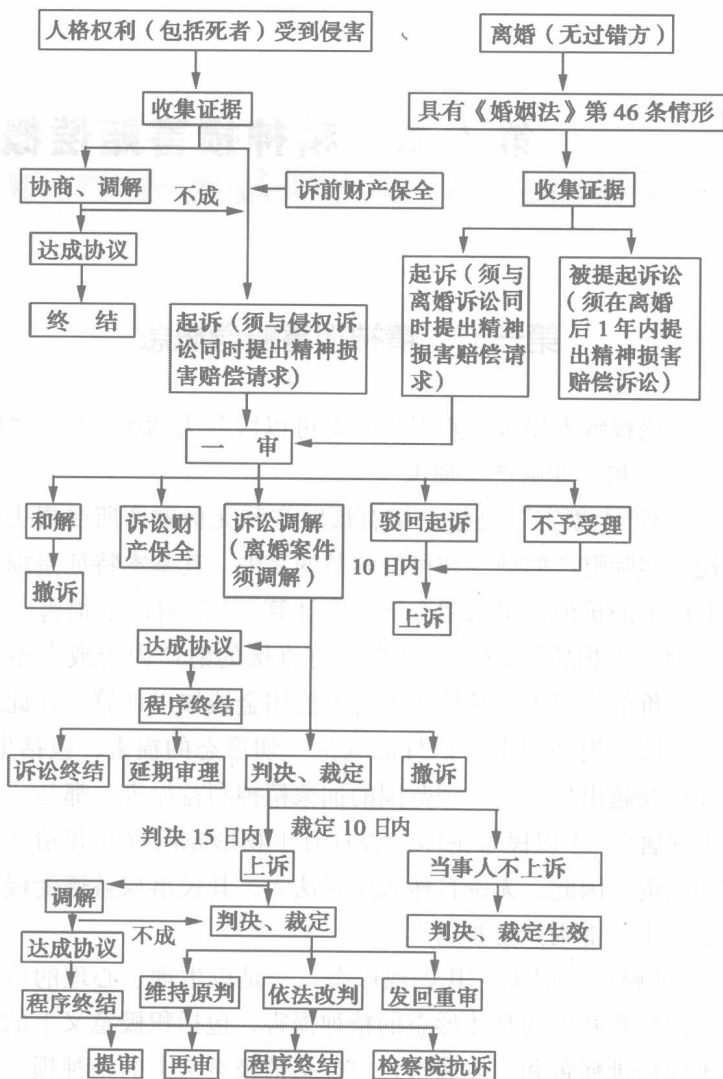
1. 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造成公民人身权利受到损害的，公民可以要求精神损害赔偿吗？ 253
2. 一方当事人违反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可以要求精神损害赔偿吗？ 262
3. 植物人或精神病人是否有精神损害，是否可以要求精神损害赔偿？ 264
4. 集体肖像中的一人（或集体中的数人）未经其他集体肖像成员同意擅自使用集体肖像，是否构成侵害其他成员的肖像权？ 265
5. 因医疗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损害赔偿纠纷，医院应否承担民事责任？ 267
6. 医院在手术前未向病人告知术后有关并发症，病人可否要求医院赔偿？ 269
7. 不是医疗事故，但医院有过错，可否要求精神损害赔偿？ 272
8. 网络上侵犯他人名誉权，可否要求精神损害赔偿？ 274
9. 侵权人受过行政处罚，受害人是否还可以获得精神损害赔偿？ 276
10. 侵权导致受害者死亡，如果死者虽然有配偶、父母或子女，但其并没有提出精神损害赔偿，那么其他近亲属能否提出精神损害赔偿请求？ 277
11. 受害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充分的证据，想要延长举证期限，应当具备什么条件？ 277



第8章 精神损害赔偿法律依据	27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279
（1986年4月12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节录）	284
（1988年4月2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 若干问题的解释	285
（2001年2月26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 答	287
（1993年8月7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 释	290
（1998年8月3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292
（2003年12月26日）	
【精神损害赔偿其他法律文件索引】	300
附录 精神损害赔偿法律文书	301
1. 民事起诉书	301
2. 民事上诉状	302
3. 证据保全申请书	303
4. 财产保全申请书	304
5. 先予执行申请书	305
6. 执行申请书	306
7. 诉讼费减（免、缓）交申请书	307



精神损害赔偿流程图





第1章 精神损害赔偿概述

第一节 精神损害赔偿概念

因侵权致人损害，其损害后果可以区分为两种形态：“财产上损害”和“非财产上损害”。

“财产上损害”是指一切有形财产和无形财产所受损失，包括现有实际财产的减少和可得利益的丧失。其基本特征是损害具有财产上的价值，可以用金钱加以计算。“非财产上损害”相对于“财产上损害”而言，是指没有直接的财产内容或者不具有财产上价值的损害，其损害本身不能用金钱加以计算。在此意义上，凡属“财产损害”以外的其他一切形态的损害，包括生理、心理以及超出生理、心理范围的抽象精神利益损害，都是“非财产上损害”，不以民事主体是否具有生物形态的存在和精神感受力为前提。因此，无论自然人还是法人，其民事权益遭受侵害时都会发生“非财产上损害”。

“非财产上损害”其表现形态：一是以生理、心理的可感受性为前提和基础的具体形态的精神损害，包括积极意义上的精神损害即精神痛苦和肉体痛苦，也包括消极意义上的精神损害即自然人的知觉丧失与心神丧失，如因身体遭受侵害成为植物人、脑瘫病人，因侵权行为使精神遭受刺激，成为完全丧失民事行为能



力的精神病人等。二是不以生理、心理的可感受性为前提的抽象形态的精神损害，如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誉贬损等，即抽象意义上的精神利益损害。

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1〕7号）（以下简称《精神损害赔偿解释》）中规定的精神损害限于自然人人格权益遭受侵害导致精神痛苦和肉体痛苦的情形。它包括两个方面：首先是指精神痛苦：忧虑、绝望、怨愤、失意、悲伤、缺乏兴趣等均为其表现形态；其次还包括肉体痛苦。由于精神和肉体是自然人人格的基本要素，也是自然人享有人格权益的生理和心理基础，都属于人格利益，所以精神损害只限于赔偿人格利益的损害。对因此种人格利益产生的金钱赔偿就是精神损害赔偿。

【提醒】《精神损害赔偿解释》把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的人只限定为自然人，因此，在我国，法人目前不能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第二节 精神损害赔偿范围概述

精神损害赔偿只赔偿人格利益受到的损害。人格具有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其自然属性表现为生命、身体和健康，其社会属性表现为名誉、荣誉、姓名、肖像、人格尊严和人身自由等，是与特定民事主体的人身不能分离的。当人格被法律确认为民事权利时，就是人格权。精神损害赔偿的人格权益包括：

一、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

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属于“物质性人格权”，生命、身体、健康是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等“精神性人格